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14: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者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 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徐树田先生、常军锋先生、雷永鑫先生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 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中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6)。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相关制度。本次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與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